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采购人：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

项目名称：《都市阳光》栏目制作费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《都市阳光》栏目是东城区新闻报道中心与北京电视台合办的周播类新闻栏目，旨在宣传报道东城区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各项工作部署情况，区内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，东城区在环境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民生改善等领域的经验做法，东城区典型人物、道德模范等，展现东城区各项社会事业的生动实践和东城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200.00 万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该栏目始办于2003年，当时由于四个中心城区（东城、西城、崇文、宣武）不允许成立电视台，经市委宣传部协调，西城区、崇文区、宣武区与北京电视台公共九频道合办了《都市阳光》栏目（当年东城区未参与），每年支付北京电视台一笔节目制作费用。崇文区与北京电视台合办栏目名为《都市阳光·锦绣崇文》，由崇文区新闻中心负责选题、前期拍摄和粗编节目带制作，由北京电视台负责配音、演播室录制、后期串联及包装等。2010年，东城区与崇文区合并成立新的东城区，《都市阳光·锦绣崇文》更名为《都市阳光·魅力东城》，每周一期。从2014年开始，每年支付北京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费56万元，合作方式与付款方式与西城区一致。

2019年2月底，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及市委宣传部要求，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《都市阳光》栏目改版，不再分设《都市阳光·魅力东城》和《都市阳光·缤纷西城》，《都市阳光》栏目改为日播，改版日期为今年3月4日。经北京电视台核算，改版后的《都市阳光》全年制作预算为646.81万元，其中246.81万元由北京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心承担，另外400万元由东城区和西城区各承担200万元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

名称：北京电视台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

三、公示期限

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（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

联系人：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22号

联系电话：王先生，010-64031118转2501

2. 财政部门

联系人：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2号

联系电话：赵老师，010-64164817

3. 采购代理机构

联系人：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07 号楼 1903 室

联系电话： 赵先生， 15726640700

六、附件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